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B6D7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1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样人员：胡志兵、邹佳政

签发：崔利利

编制：仇凯艳

签发人姓名：崔利利

审核：章伟

签发日期：2024/09/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1

第 3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1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DA002-RTO 燃烧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9-02		检测日期	2024-09-02~2024-09-04	
排气筒高度/m	15.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NJQ82902004	异丙醇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NJQ82902005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NJQ82902006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NJQ82902004	丙酮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07	40
			排放速率 kg/h	3.46×10 ⁻⁵	1.3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40	
		排放速率 kg/h	/	1.3	
NJQ82902006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40
			排放速率 kg/h	/	1.3
NJQ82902001	烟气黑度	第 1 次	林格曼黑度级	<1	≤1 级
NJQ82902002		第 2 次	林格曼黑度级	<1	≤1 级
NJQ82902003		第 3 次	林格曼黑度级	<1	≤1 级
参照标准	烟气黑度：客户提供限值				
	丙酮：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备注:					
1.烟气黑度为现场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1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 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H8000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8860-5977B
	丙酮		0.01mg/m³	

报告结束

华测检测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1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DA002-RTO 燃烧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烟温℃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	含氧量 %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NJQ829020 04/005/006	133	13	-0.02	-0.01	4.5	100.7	0.0491	6.9	1.6	795	495

附录结束

CTI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3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B6D7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3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样人员：胡志兵、邹佳政

编制：仇凯艳

审核：章伟

签发：崔利利

签发人姓名：崔利利

签发日期：2024/09/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3

第 3 页 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3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DA005-丙类库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9-02		检测日期		
排气筒高度/m		15.0		2024-09-03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NJQ82902007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0	80
				排放速率 kg/h	4.84×10 ⁻³	7.2
NJQ82902008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15	80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7.2
NJQ82902009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22	80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³	7.2
NJQ82902007/008 /009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22	80
				排放速率 kg/h	3.57×10 ⁻³	7.2
参照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表 2: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3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DA005-丙类库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烟温℃	动压Pa	静压KPa	全压KPa	流速m/s	大气压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NJQ829020 07/008/009	31	208	0.02	0.16	15.4	101.3	0.3318	3.8	18394	15890

附录结束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4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B6D7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4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样人员：陈国强、张汀

签发：

崔利利

编制：

仇凯艳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审核：

章伟

签发日期：

2024/09/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4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4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DA006-污泥库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9-02	检测日期	2024-09-02~2024-09-03		
排气筒高度/m	15.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客户提供 限值
NJQ82902016	硫化氢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02	---
			排放速率 kg/h	4.07×10 ⁻⁴	0.33
NJQ82902017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02	---
			排放速率 kg/h	4.07×10 ⁻⁴	0.33
NJQ82902018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02	---
			排放速率 kg/h	4.32×10 ⁻⁴	0.33
NJQ82902016/017 /018		最大值	排放浓度 mg/m³	0.02	---
			排放速率 kg/h	4.32×10 ⁻⁴	0.33
NJQ82902010	氨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2.57	---
			排放速率 kg/h	5.23×10 ⁻²	4.9
NJQ82902011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2.50	---
			排放速率 kg/h	5.08×10 ⁻²	4.9
NJQ82902012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2.23	---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²	4.9
NJQ82902010/011 /012		最大值	排放浓度 mg/m³	2.57	---
			排放速率 kg/h	5.23×10 ⁻²	4.9
NJQ82902013	臭气	第 1 次	臭气无量纲	354	1500
NJQ82902014		第 2 次	臭气无量纲	309	1500
NJQ82902015		第 3 次	臭气无量纲	269	1500
NJQ82902013/014 /015		最大值	臭气无量纲	354	150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4

第 5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NJQ82902019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20	80
			排放速率 kg/h	4.07×10 ⁻³	7.2
NJQ82902020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29	80
			排放速率 kg/h	5.90×10 ⁻³	7.2
NJQ82902021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28	80
			排放速率 kg/h	5.69×10 ⁻³	7.2
NJQ82902019/020 /021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26	80
			排放速率 kg/h	5.22×10 ⁻³	7.2
参照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4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报告结束

华测检测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4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DA006-污泥库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烟温 ℃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烟气流 量 m³/h	标干流 量 m³/h
NJQ82902010/016	33	197	0.02	0.16	14.9	101.3	0.4418	3.9	23692	20332
NJQ82902011/017 /019/020/021	35	196	0.02	0.16	15.0	101.3	0.4418	3.9	23851	20336
NJQ82902012/018	31	217	0.02	0.17	15.7	101.2	0.4418	3.6	24964	21608

附录结束

七 附 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5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B6D7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5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样人员：胡志兵、邹佳政

编制：仇凯艳

审核：章伟

签发：崔利利

签发人姓名：崔利利

签发日期：2024/09/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5

第 3 页 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5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DA007-甲类库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9-02	检测日期	2024-09-03		
排气筒高度/m	15.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NJQ8290202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16	80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7.2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19	80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³	7.2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29	80	
		排放速率 kg/h	2.96×10 ⁻³	7.2	
NJQ82902022/023 /024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21	80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³	7.2
参照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5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DA007-甲类库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烟温℃	动压Pa	静压KPa	全压KPa	流速m/s	大气压kPa	截面m²	含湿量%	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NJQ82902022/023/024	30	169	0.00	0.12	13.8	101.3	0.2376	3.8	11799	10206

附录结束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6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B6D7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6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样人员：郝宝伟、王海

签发：崔利利

编制：仇凯艳

签发人姓名：崔利利

审核：章伟

签发日期：2024/09/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6

第 3 页 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6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DA008-危废库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9-02		检测日期	2024-09-03	
排气筒高度/m		15.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NJQ8290202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4	80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³	7.2
NJQ82902026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28	80
				排放速率 kg/h	1.89×10 ⁻³	7.2
NJQ82902027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3	80
				排放速率 kg/h	2.22×10 ⁻³	7.2
NJQ82902025/026 /027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32	80
				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7.2
参照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6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DA008-危废库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烟温℃	动压 Pa	静压 KPa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 量%	烟气流 量 m³/h	标干流 量 m³/h
NJQ82902025/026 /027	35	247	0.11	17.4	101.0	0.1257	3.5	7874	6733

附录结束

古阳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7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B6D7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7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样人员：陈国强、张汀

签发：崔利利

编制：仇凯艳

签发人姓名：崔利利

审核：章伟

签发日期：2024/09/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7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7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DA009-污水站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9-02	检测日期	2024-09-02~2024-09-03		
排气筒高度/m	15.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客户提供 限值
NJQ82902034	硫化氢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02	---
			排放速率 kg/h	6.41×10 ⁻⁴	0.33
NJQ82902035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02	---
			排放速率 kg/h	6.40×10 ⁻⁴	0.33
NJQ82902036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02	---
			排放速率 kg/h	6.33×10 ⁻⁴	0.33
NJQ82902034/035 /036		最大值	排放浓度 mg/m³	0.02	---
			排放速率 kg/h	6.41×10 ⁻⁴	0.33
NJQ82902028	氨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2.18	---
			排放速率 kg/h	6.98×10 ⁻²	4.9
NJQ82902029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2.15	---
			排放速率 kg/h	6.88×10 ⁻²	4.9
NJQ82902030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2.39	---
			排放速率 kg/h	7.57×10 ⁻²	4.9
NJQ82902028/029 /030		最大值	排放浓度 mg/m³	2.39	---
			排放速率 kg/h	7.57×10 ⁻²	4.9
NJQ82902031	臭气	第 1 次	臭气无量纲	478	1500
NJQ82902032		第 2 次	臭气无量纲	416	1500
NJQ82902033		第 3 次	臭气无量纲	309	1500
NJQ82902031/032 /033		最大值	臭气无量纲	478	150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7

第 5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NJQ82902037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2.5	80
			排放速率 kg/h	0.400	7.2
NJQ82902038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3.2	80
			排放速率 kg/h	0.423	7.2
NJQ82902039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2.7	80
			排放速率 kg/h	0.407	7.2
NJQ82902037/038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12.8	80
/039			排放速率 kg/h	0.410	7.2
备注: "---"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7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 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三)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 UV-750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7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DA009-污水站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烟温 ℃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NJQ82902028/034 /037/038/039	43	114	0.09	0.17	11.6	101.3	0.9503	6.8	39684	32028
NJQ82902029/035	42	114	0.09	0.17	11.6	101.3	0.9503	6.8	39684	32015
NJQ82902030/036	41	111	0.09	0.16	11.4	101.2	0.9503	6.5	39000	31674

附录结束

CTI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10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B6D7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10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样人员：陈俊祥、张效琳

编制：仇凯艳

审核：章伟

签发：崔利利

签发人姓名：崔利利

签发日期：2024/09/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10

第 3 页 共 5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10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DA010-HEC 实验室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9-02		检测日期	2024-09-03	
排气筒高度/m	15.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NJQ82902040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5.28	80
			排放速率 kg/h	1.87×10 ⁻²	7.2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5.12	80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7.2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2.10	80	
		排放速率 kg/h	7.45×10 ⁻³	7.2	
NJQ82902040/041 /042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4.17	80
			排放速率 kg/h	1.48×10 ⁻²	7.2
参照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10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DA010-HEC 实验室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烟温℃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 流量 m³/h
NJQ82902040/041 /042	49	73	0.02	0.07	9.5	100.9	0.1257	2.3	4298	3546

附录结束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8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B6D7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8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样人员：郝宝伟、王海

签发：

崔利利

编制：

仇凯艳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审核：

章伟

签发日期：

2024/09/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8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8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DA011-Pharma 实验室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9-02	检测日期	2024-09-02~2024-09-04		
排气筒高度/m	15.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NJQ8290204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6	80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7.2
NJQ82902044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27	80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7.2
NJQ82902045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6	80
			排放速率 kg/h	2.51×10 ⁻³	7.2
NJQ82902043/044 /045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33	80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7.2
参照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NJQ82902046	硫酸雾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5
			排放速率 kg/h	/	1.1
NJQ82902047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5
			排放速率 kg/h	/	1.1
NJQ82902048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5
			排放速率 kg/h	/	1.1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8

第 5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NJQ82902049	氮氧化物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0.47	
NJQ82902050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0.47
NJQ82902051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6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19	0.47
NJQ82902049/050 /051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40	0.47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1.氮氧化物为现场检测。					
2."ND"表示未检出。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8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D 型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³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报告结束

华测检测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8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DA011-Pharma 实验室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烟温 ℃	动压 Pa	静压 KPa	全压 KPa	流速 m/s	大气压 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含氧量%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NJQ82902043/044 /045/046	32	263	0.18	0.36	17.6	101.0	0.1257	2.0	20.9	7962	6976
NJQ82902049	32	263	0.18	0.36	17.6	101.0	0.1257	2.0	20.9	7962	6976
NJQ82902050	32	263	0.18	0.36	17.6	101.0	0.1257	2.0	20.9	7962	6976
NJQ82902051	32	263	0.18	0.36	17.6	101.0	0.1257	2.0	20.9	7962	6976
NJQ82902047	32	258	0.18	0.36	17.4	101.1	0.1257	2.0	21.1	7867	6901
NJQ82902048	31	261	0.19	0.37	17.5	101.0	0.1257	2.0	21.0	7917	6960

附录结束

附录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9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B6D7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9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样人员：陈俊祥、张效琳

签发：崔利利

编制：仇凯艳

签发人姓名：崔利利

审核：章伟

签发日期：2024/09/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9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9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位名称	DA012-Biofunctional 实验室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9-02	检测日期	2024-09-03~2024-09-04		
排气筒高度/m	15.0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NJQ82902067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1	80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³	7.2
NJQ82902068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47	80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7.2
NJQ82902069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33	80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7.2
NJQ82902067/068 /069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37	80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7.2
NJQ82902058	甲醇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60
			排放速率 kg/h	/	3.6
NJQ82902059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60
			排放速率 kg/h	/	3.6
NJQ82902060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ND	60
			排放速率 kg/h	/	3.6
NJQ82902058/059 /060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ND	60
			排放速率 kg/h	/	3.6
NJQ82902064	丙酮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11	40
			排放速率 kg/h	3.60×10 ⁻⁴	1.3
NJQ82902065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10	40
			排放速率 kg/h	3.27×10 ⁻⁴	1.3
NJQ82902066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0.08	40
			排放速率 kg/h	2.62×10 ⁻⁴	1.3
NJQ82902064/065 /066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³	0.10	40
			排放速率 kg/h	3.16×10 ⁻⁴	1.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9

第 5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参照标准 限值
NJQ82902055	颗粒物	第 1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2	20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³	1
NJQ82902056		第 2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3	20
			排放速率 kg/h	4.53×10 ⁻³	1
NJQ82902057		第 3 次	排放浓度 mg/m³	1.2	20
			排放速率 kg/h	4.18×10 ⁻³	1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客户提供 限值
NJQ82902052	臭气	第 1 次	臭气无量纲	229	1500
NJQ82902053		第 2 次	臭气无量纲	269	1500
NJQ82902054		第 3 次	臭气无量纲	229	1500
NJQ82902052/053 /054		最大值	臭气无量纲	269	150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9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Nexis GC-2030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8860-5977B

报告结束

华测检测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7C-9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检测点:DA012-Biofunctional 实验室废气排口

样品编号	烟温℃	动压Pa	静压KPa	全压KPa	流速m/s	大气压kPa	截面 m²	含湿量%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NJQ82902055/058 /067/059/068/060/ 069/064/065/066	30	36	0.04	0.06	6.5	100.9	0.1590	2.1	3722	3272
NJQ82902056	29	41	0.03	0.06	6.9	100.9	0.1590	2.0	3951	3485
NJQ82902057	29	41	0.02	0.05	6.9	100.9	0.1590	2.1	3951	3485

附录结束

7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75A2E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1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样人员：林鑫康、王海、
张汀、史康龙
编制：仇凯艳
审核：章伟

签发：崔利利
签发人姓名：崔利利
签发日期：2024/09/1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1

第 3 页 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1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9-05			检测日期	2024-09-05~2024-09-09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氨	第 1 次	0.12	0.15	0.18	0.14	1.5	mg/m³
	第 2 次	0.12	0.14	0.20	0.15	1.5	mg/m³
	第 3 次	0.12	0.14	0.19	0.15	1.5	mg/m³
	最大值	0.12	0.15	0.20	0.15	1.5	mg/m³
硫化氢	第 1 次	0.002	0.003	0.003	0.004	0.06	mg/m³
	第 2 次	0.002	0.004	0.003	0.004	0.06	mg/m³
	第 3 次	0.002	0.003	0.004	0.004	0.06	mg/m³
	最大值	0.002	0.004	0.004	0.004	0.06	mg/m³
丙酮	第 1 次	ND	ND	ND	ND	0.80	mg/m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0.80	mg/m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0.80	mg/m³
甲醇	第 1 次	ND	ND	ND	ND	1.0	mg/m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1.0	mg/m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1.0	mg/m³
臭气	第 1 次	<10	11	18	16	20	无量纲
	第 2 次	<10	12	16	18	20	无量纲
	第 3 次	<10	13	14	15	20	无量纲
	最大值	<10	13	18	18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0.52	0.40	0.34	0.40	4.0	mg/m³
	第 2 次	0.53	0.41	0.39	0.41	4.0	mg/m³
	第 3 次	0.44	0.58	0.57	0.40	4.0	mg/m³
	平均值	0.50	0.46	0.43	0.40	4.0	mg/m³
总悬浮颗 粒物 （TSP）	第 1 次	0.182	0.235	0.221	0.222	0.5	mg/m³
	第 2 次	0.177	0.228	0.234	0.236	0.5	mg/m³
	第 3 次	0.212	0.217	0.245	0.226	0.5	mg/m³
氮氧化物	第 1 次	0.019	0.025	0.034	0.036	0.12	mg/m³
	第 2 次	0.018	0.026	0.034	0.035	0.12	mg/m³
	第 3 次	0.020	0.031	0.034	0.035	0.12	mg/m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1

第 5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	第 1 次	NJQ82904013	NJQ82904040	NJQ82904067	NJQ82904094
	第 2 次	NJQ82904014	NJQ82904041	NJQ82904068	NJQ82904095
	第 3 次	NJQ82904015	NJQ82904042	NJQ82904069	NJQ82904096
硫化氢	第 1 次	NJQ82904025	NJQ82904052	NJQ82904079	NJQ82904106
	第 2 次	NJQ82904026	NJQ82904053	NJQ82904080	NJQ82904107
	第 3 次	NJQ82904027	NJQ82904054	NJQ82904081	NJQ82904108
丙酮	第 1 次	NJQ82904019	NJQ82904046	NJQ82904073	NJQ82904100
	第 2 次	NJQ82904020	NJQ82904047	NJQ82904074	NJQ82904101
	第 3 次	NJQ82904021	NJQ82904048	NJQ82904075	NJQ8290410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第 1 次	NJQ82904037	NJQ82904064	NJQ82904091	NJQ82904118
	第 2 次	NJQ82904038	NJQ82904065	NJQ82904092	NJQ82904119
	第 3 次	NJQ82904039	NJQ82904066	NJQ82904093	NJQ82904120
氮氧化物	第 1 次	NJQ82904031	NJQ82904058	NJQ82904085	NJQ82904112
	第 2 次	NJQ82904032	NJQ82904059	NJQ82904086	NJQ82904113
	第 3 次	NJQ82904033	NJQ82904060	NJQ82904087	NJQ82904114
甲醇	第 1 次	NJQ82904022	NJQ82904049	NJQ82904076	NJQ82904103
	第 2 次	NJQ82904023	NJQ82904050	NJQ82904077	NJQ82904104
	第 3 次	NJQ82904024	NJQ82904051	NJQ82904078	NJQ82904105
臭气	第 1 次	NJQ82904034	NJQ82904061	NJQ82904088	NJQ82904115
	第 2 次	NJQ82904035	NJQ82904062	NJQ82904089	NJQ82904116
	第 3 次	NJQ82904036	NJQ82904063	NJQ82904090	NJQ82904117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NJQ82904016	NJQ82904043	NJQ82904070	NJQ82904097
	第 2 次	NJQ82904017	NJQ82904044	NJQ82904071	NJQ82904098
	第 3 次	NJQ82904018	NJQ82904045	NJQ82904072	NJQ82904099
参照标准	臭气、氨、硫化氢: 客户提供限值 丙酮、甲醇、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TSP)、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单 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1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电子天平 BT125D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mg/m ³	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1260II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增补版) 第六篇 第一章 六 (一)	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Nexis GC-203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 ³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1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度%	风速 m/s	风向
氨、硫化氢、丙酮、总 悬浮颗粒物（TSP）、氮 氧化物、臭气	第 1 次	35.1	100.9	46.3	1.1	东南
	第 2 次	36.5	100.8	45.0	1.0	东南
	第 3 次	36.0	100.9	43.7	1.0	东南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5.1	100.9	46.3	1.1	东南
	第 2 次					
	第 3 次					
甲醇	第 1 次	35.1	100.9	46.3	1.1	东南
	第 2 次	36.5	100.8	45.0	1.0	东南
	第 3 次	32.6	100.9	52.1	1.1	东南

附录结束

7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3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自检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o.3927475A2E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3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15、17 层

联系电话：400-6788-333

采 样 人 员： 张汀、王海
编 制： 仇凯艳
审 核： 章伟

签 发： 崔利利
签发人姓名： 崔利利
签 发 日 期： 2024/09/1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3

第 3 页 共 6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3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9-05			检测日期		2024-09-06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内污水站区域下风向	厂内化学品罐区下风向	厂内 HEC 生产装置下风向	厂内 Biofunctiona 1 实验室外下风向	参照标准 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0.30	0.51	0.39	0.61	6	mg/m³
	第 2 次	0.33	0.54	0.48	0.52	6	mg/m³
	第 3 次	0.27	0.31	0.51	0.49	6	mg/m³
	平均值	0.30	0.45	0.46	0.54	6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厂内污水站区域下风向	厂内化学品罐区下风向	厂内 HEC 生产装置下风向	厂内 Biofunctional 实验室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NJQ82904001	NJQ82904004	NJQ82904007	NJQ82904010		
	第 2 次	NJQ82904002	NJQ82904005	NJQ82904008	NJQ82904011		
	第 3 次	NJQ82904003	NJQ82904006	NJQ82904009	NJQ82904012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3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报告结束

华测检测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346825148C-3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36.5	100.8	45.0	1.0	东南

附录结束

CTI 华测检测